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作如下说明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石海峰、彭安林、花迪

2025 年 4 月 24 日